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12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羣創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2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羣創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自行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「，得手後持之變賣取得新臺幣100元」應予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黃羣創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竊取告訴人余自榮之財物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本案所竊財物價值、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，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見偵字卷第9、17頁、桃簡字卷第11至5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所竊得之自行車1臺為其犯罪所得，雖被告於警詢時供稱：已變賣得款新臺幣100元等語（見偵字卷第11頁），惟被告變賣所得無從查證，但為徹底追討犯罪所得，且符合公平正義，本院認此部分應沒收違法行為所得，應以所竊財物

01 為沒收之對象，而非低價轉賣變得之金錢為宜，否則財產犯
02 罪者，如低價銷贓，反而得依價低之金額沒收，豈符事理。
03 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並未扣案，如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並無刑
04 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調節條款情形，應依刑法第38條
05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於被告所犯各次詐欺取財犯
06 行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7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9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1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蔡宜伶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意圖為自
23 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
24 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37230號

29 被 告 黃羣創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3樓之3

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- 06 一、黃羣創於民國113年5月18日上午11時43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
07 區○○路0段0000號統一超商冠桃園門市前，見余自榮所有
08 之自行車1台停於該處且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09 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車，得手後持之變賣取得
10 新臺幣100元。嗣余自榮於同日晚間6時許發覺遭竊報警，經
11 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。
- 12 二、案經余自榮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羣創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5 核與告訴人余自榮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光碟
16 1片及現場暨監視器擷取照片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自堪
17 認定。
- 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犯罪所
19 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，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
20 追徵其價額。
- 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25 檢 察 官 郝 中 興

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28 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29 附記事項：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4 所犯法條：

05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